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证券简称:ST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2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6.2.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资金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缴纳第二笔偿债资金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500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500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筹新募集资金5,85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已筹足本期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后的付息资金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已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兑付,兑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发行人于9月29日向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偿债专户存入公司债剩余本金部分的10%,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担保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其他约102万平方厘米的土地为抵押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向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珠海、珠海的抵押登记机构查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构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构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登记通过信访渠道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已向北京市住建委受理,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北京市局受理。建议发行人向不动产权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文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构以受托管理人“金融许可证”为由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构以初步管理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发行人未能提供合理的到期日期,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与合同无法齐全,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抵押。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敦促发行人消除抵押障碍,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已发出函求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发行人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售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受托管理人8月27日收到发行人落款日期为8月19日的回函,回函称将召开债券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将资产抵押给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偿债担保外,不存在将无权利限制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的情况以及受限资产解除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增加无权利限制的重大资产;由于发行人已向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了承诺,公司拟将现有集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集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集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集团同意的情况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下,公司同意新集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作出函件要求的承诺;发行人基于2015年6月12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 01”逾期利息的议案》,提议提前约定为原债券到期日后的6个月,即2015年11月28日,并以此日期作为抵押协议的债务到期日,以保障债券担保登记顺利进行。

受托管理人接函后立即向发行人函称,由于“各地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目前拟抵押资产(见下文拟抵押清单)仍未完成抵押至受托管理人的手续。目前,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12中富01”公司债。以公司位于珠海的土地(见下文拟抵押清单序号1)为该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受托管理人接函后立即向发行人回函,公司在抵押给鞍山银行的资产在贵司承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资产范围内,公司在抵押前并未获得受托管理人同意,同时未提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保留对公司未取得我司同意的上述抵押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1.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2.公司所获鞍山银行的2亿元贷款必须优先用于公司债的偿还,在本期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全部清偿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正式获得该笔贷款后立即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提供贷款到账凭证。同时,在贷款到账当日内全额划入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存入偿债保障资金专户的凭证;3.公司在上述2亿元资金存入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笔资金的偿还安排,并及时投资者进行公告。

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发行人9月24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14,400万元。但上述贷款发放涉及发行人向鞍山银行作出的如下承诺: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为贷款发放,并从该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前款使用;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指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来看,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

序号	地块区域	土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源葡萄酒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2	长春中富春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春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州)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春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三、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 中期票据相关情况  
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A)在深圳国际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2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持有入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决议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核心议案的回复如下:

(1)关于“2015 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于“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本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

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询问中期票据是否加速到期等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尚未收到发行人的回函。但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

(2)关于“12 珠中富 MTN1”追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集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集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集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集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集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集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集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集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值两倍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集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值两倍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珠海中富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四、发行人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 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发行人于近期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

目前,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行人表示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指出现行公司债券违约至今未去已过去一年,发行人应当严肃处理,要求发行人就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资方案还款安排,并于7月6日前函复受托管理人。但发行人7月6日的回函中,并未对上述内容进行回应。受托管理人于7月8日再次致函发行人,明确要求发行人于7月31日前清偿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否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追索。鉴于发行人当前流动性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也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偿债计划,受托管理人目前正在与律师事务所进行协商方案,并结合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下一步行动。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9月29日向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偿债专户存入公司债剩余本金部分的10%,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发行人已于9月29日公告了上述事项。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严格措施发行人无法于近期兑付全部本金“12中富01”本金,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1)当公司不按时兑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按时偿还利息;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发行人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⑤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⑤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曾于2015年6月4日发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是否进行了“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进行解释,发行人回函解释称财务总监 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公司单方面提出辞职,并非公司调离其岗位职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约定的情形。经受托管理人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7、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1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4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4、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2597”。  
2.投票简称:“金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含延期投票)公告【编号:2015-045、047、048、049、23】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人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页面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人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4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5
议案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5均表示相应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至4,200万元	亏损:1,168万元至1,668万元	盈利:1,388万元至2,138万元	盈利:78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3元至0.150元	亏损:0.042元至0.060元	盈利:0.012元	盈利:0.02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1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68)自8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9日、9月23日、30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45、047、048、049、23】。公司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6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5,500万元	亏损:14,581.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0.18元	亏损:0.53元		

截止: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2,800万元 亏损:9,343.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9元 亏损:0.3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食糖市场行情回暖,资产毛利大幅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开始好转。  
2.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退税1,836万元、储备粮贴息8,877万元,直接增加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上述理由并不充分,已于8月5日发函要求发行人提供培训表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岗位规范或岗位说明等文件,以审查公司内部文件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是否有限制,是否要求取得相关批准,是否要求高管辞职审计或其他程序上的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回应。

(2)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利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发行人已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发行人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利率9%,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 本期债券风险提示  
(一)作为偿债担保的资产无法顺利完成抵押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拟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构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手续,部分抵押登记机构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此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而且,发行人还存在中期票据违约、银团贷款违约等风险,该等风险也有可能对办理抵押登记及后续抵押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将承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资产范围内位于珠海的土地抵押给鞍山银行,并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发行人9月24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14,400万元。

若上述贷款最终未用于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留对发行人未获得我司同意的上述抵押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拟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及后续抵押权能否顺利实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中期票据提前兑付的风险  
根据“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公告函内容,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发行人将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发行人再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明确的偿债计划,但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发行人面临中期票据提前兑付的风险,中期票据提前兑付将对预期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拟银行贷款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该修改协议包含发行人做出的以下承诺:1.银团贷款续期前,借款人代表将用于偿还“12中富01”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5亿元存入贷款代理行结算账户,该笔资金仅可用于偿还“12中富01”公司债券。2.大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作为借款人代表大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借款人代表股份;3.“12中富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人未采取查封借款